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曹 军

曹友志

2017年8月22日